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實驗中心設置要點

99年3月30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0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服務0至6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特殊需求兒童高品質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特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設置目標

- (一)提供0至6歲特殊需求幼兒高品質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
- (二)結合社政、醫療、教育體系專業人員，提供有系統之早期療育服務。
- (三)接受及執行各級政府委託辦理之早期療育相關業務。

三、組織架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業務整體運作，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兼任；另設專任助理一人、工讀生數名，專任助理以約僱方式為原則。
- (二)另本中心依受委託之方案內容，機動聘請相關教師擔任方案負責人。

四、工作項目

- (一)0至6歲個別化療育課程
- (二)0至6歲團體療育課程
- (三)學生見習
- (四)嬰幼兒（含需要協助幼兒）教養諮詢
- (五)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相關諮詢
- (六)教材教具借用
- (七)場地使用
- (八)協助辦理早療相關專題演講、研習、研討會或工作坊
- (九)其他

五、設置場所

設於本校樂群樓I103(感覺統合教室)、I205-I207(早期療育實驗中心辦公室)、I208(時段教室)。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實驗中心，
於108年12月10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08年12月19日校長核准，109年2月10日公告